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111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4.88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4.87 元/股
- 盛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4 日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246 号文核准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38.6456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238,645.60 万元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0]75 号文同意，公司 238,645.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盛屯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66”。盛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4.92 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因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，“盛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调整为 4.88 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1、2021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0）。

2、根据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在盛屯转债发行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综上，盛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，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 = P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，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根据上述调整公式，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：

$$P1=P0-D$$

其中，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.88 元/股；D 为每股现金红利 0.01 元/股。

因此，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$P1=P0-D=4.88-0.01=4.87$ 元/股，调整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